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19 年度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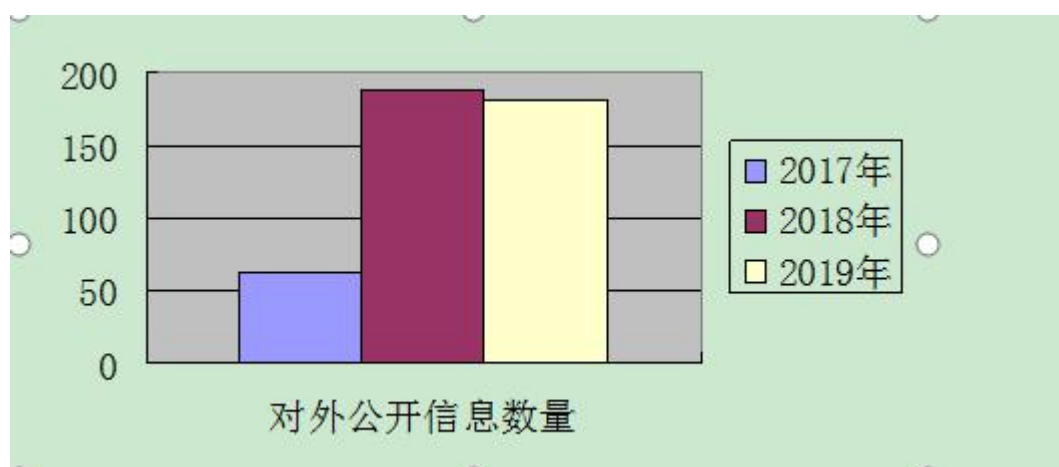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告由六个部分组成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统计数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在济宁市政府门户网站、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如对本年报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（地址：济宁市洸河路 133 号；邮编：272005；电话：0537-2609800；传真：0537-2609800；电子邮箱：gjzxbgs@ji.shandong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上级工作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办法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各项措施，确保政府信息及时、准确、主动公开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形成良好的舆论监督氛围。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工作机制。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调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成员，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落实工作措施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实际问题。中心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，根据工作实际，规范信息发布内容，完善信息发布审批制度，加强信息发布管理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完善功能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目录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获取。

2.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，增强主动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，及时、全面、依法、主动公开应公开的全部内容。将市政府门户网站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，同时积极拓展新闻媒体、政策宣传活动月等多种形式，主动公开公积金相关信息。公开内容上，突出全面性。公开形式上，强调多样性。2019年在市政府门户共公开各类信息181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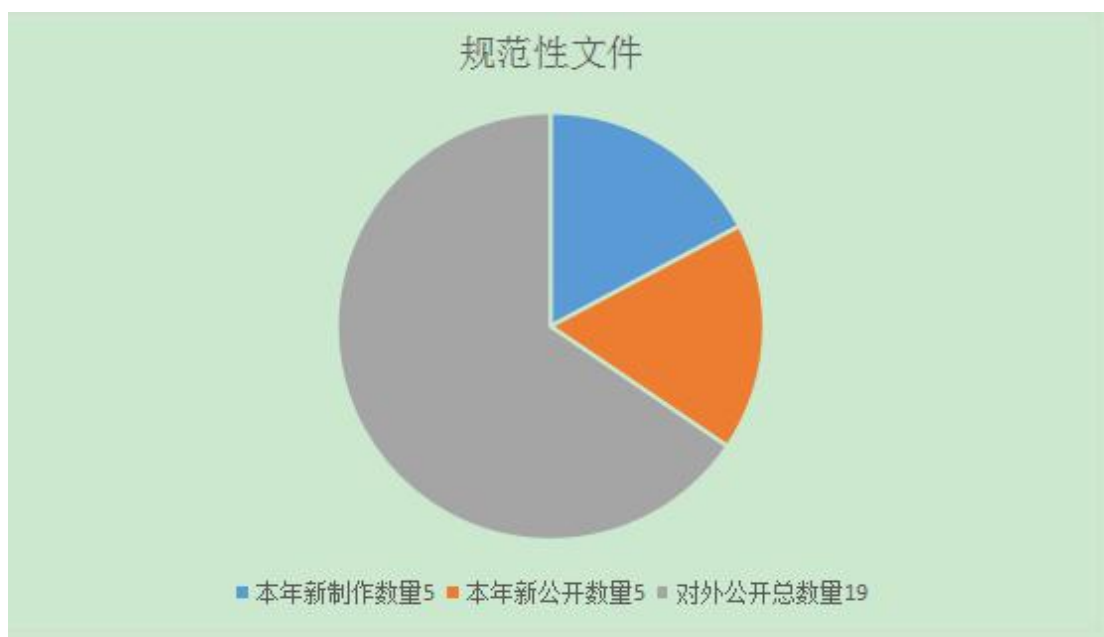
3. 加强平台建设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不断加强平台建设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、报纸期刊以及服务大厅、微信公众号、手机 APP 等多种平台和载体的作用。一是在服务大厅统一安装电子显示屏、公告栏，配备现场咨询讲解人员；二是着力打造政务公开体验区，在城区所有服务大厅实现了全覆盖，真正让群众易获取、好操作、优体验，打通了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4、把握关键环节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推进公共管理服务信息公开。充分运用市政府和中心门户网站等平台，推进住房公积金信息公开。优化营商环境信息方面的公开，将“一次办好”落到实处。中心认真开展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主动公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、三公经费决算和 2019 年度部门预算、三公经费预算。按月公开住房公积金运行情况分析，及时发布中心政府采购方面文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5	5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8	0	35195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6	5269880	

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公益	法律服	其他
						总计

			企业	机构	组织	务机构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

		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通过多种举措，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但仍有一些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。

一是公开意识和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。二是长效工作机制建设有待完善。三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有待提高。

下一步工作计划：

1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继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，切实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
2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。重点公开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政策法规，同时有区别地抓好对内与对外公开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。

3、进一步加强监督、检查和指导。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，全面推进全中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4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工作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人员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1月8日